

檔 號: R1020206
保存年限: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人：周淑盈 02-33432666
電子郵件：sychou@ncc.gov.tw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有急者，限期提出申請。
- 二、文陳閱後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34801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專員 王淑娟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教授兼
研發處 林佑昇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6. 13

附件：如主旨 (103TC06214_1_1211593689515.doc，共1個電子檔案)

王淑娟

主旨：為獎助國內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對傳播內容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傳播內容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轉知貴系(所)研究生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受理獎助申請時間：103年7月1日至7月31日。(以郵戳為憑)
- 二、本案獎助對象、獎助及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作業要點。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慈濟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

副本：

103/06/12
13:12: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傳播內容研究

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1. 101年1月10日通傳播字第10148001590號函下達
2. 102年1月11日通傳內容字第10248000550號函下達修正

一、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國內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對傳播內容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作為本會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傳播、公共政策或法律相關系所在學研究生，以傳播相關議題（如節目及廣告政策、傳播內容應用及發展、各類型節目與廣告內容分析、新興媒體內容等）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並提出可供本會制訂政策參考之具體建議，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補助者。

當年度以前已取得學位者、論文撰寫或具名指導者為本會委員或職員工，非本會獎助對象。

三、獎助方式：

（一）獎助名額及金額：

- 1.獎助名額：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1名、碩士班研究生4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申請案件經本會評選均未通過時，本會得不予獎助。
- 2.獎助金額：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6至10萬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3至5萬元。

（二）獎助金分2次撥付。第1次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第2次於繳交論文、論文通過證明文件暨依契約應繳交之文件或資料後撥付百分之六十。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寄至本會。

- 1.申請表乙份，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申請表格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一）。
-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
- 3.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
 - (1)計畫書1式7份，格式採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 (2)封面字體採標楷體24號字型，內文採14號字型為原則。
 - (3)計畫書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
 - (4)計畫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



計畫摘要、關鍵字詞、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與傳播議題關聯性、預期成果、論文完成期程、參考書目等，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

(5)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獎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五、評選方式及時間：

(一) 由本會組成評選小組就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

(二) 評選原則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傳播議題關聯性及創新性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文獻探討

4.預期成果

(三) 獲獎助之申請者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簽約。

六、權利及義務：

(一) 通過評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會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契約樣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二）。

(二)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未取得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補助，否則本會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三) 獲獎助者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四) 博士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 2 年內完成，碩士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 1 年內完成，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得延長 6 個月。

(五) 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封面註明：「本論文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檢送論文紙本 5 冊、電子檔完整版暨精要版各 1 份予本會存查。

(六) 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七) 獲獎助者應接受本會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刊載本會刊物，發表其受獎助論文。

(八) 前項登載本會刊物之論文，應同意本會收錄於資料庫、數位典藏、公開傳輸、授權他人檢索、瀏覽、下載、列印行為，並得以再授權相關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資料庫業者進行前述之行為。

(九) 其他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七、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傳播內容研究

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 | | 就學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系所年級 | | 入學日期 | 年 月 |
| 申請人通訊方式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郵件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傳真 | | | |

二、論文

| | |
|------|--|
| 題目 | |
| 指導教授 | |

三、申請人、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

| | | | |
|-------------|--|------|-------|
| 系主任 (所長) | | 指導教授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文件及計畫書請寄至：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諮詢電話：(02)33432666
 電子郵件：sychou@ncc.gov.tw
 傳 真：(02)334326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傳播內容研究

博碩士論文契約

立約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2 份，由甲方留存。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甲方同意獎助乙方以「_____」為題之研究計畫書所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金計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第三條 獎助金分 2 次撥付。第 1 次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第 2 次於繳交論文、論文通過證明暨本契約規定相關文件及本會抬頭之領據後撥付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乙方應擔保所提文件、計畫書及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且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助，如有違反，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第五條 乙方變更計畫書或論文題目，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未經同意逕行變更或更動後之論文題目不符甲方獎助資格者，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第六條 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乙方未能依限完成，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應於論文封面註明：「本論文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並於契約期滿日前送交甲方論文紙本 5 冊及完整電子檔，論文電子檔應為 doc 或 pdf 格式，提供 pdf 格式者，應設定允許高解析列印且不得設定文件開啟密碼。

第八條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享有永久利用受獎助論文之權利。

第九條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刊載本會刊物，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委由第 3 人代為報告。前項登載本會刊物之論文，應同意本會收錄於資料庫、數位典藏、公開傳輸、



授權他人檢索、瀏覽、下載、列印行為，並得以再授權相關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資料庫業者進行前述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履約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害。

第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不可歸責於乙方，致未能依期限履約者，雙方得另行書面約定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解除本契約。

第十二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五、六條規定，致甲方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或因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解除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每逾 1 日按已撥付獎助金總額 1% 計算之違約金外，甲方若有損害乙方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未於期限內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每延遲 1 日，甲方得扣獎助金總額 1% (合計不應超過甲方獎助之金額)。

第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五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 定 代 理 人：
地 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 話：(02) 33432666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